

#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新住民志工服務隊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照片黏貼處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婚姻					
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)		現職					
原屬國籍				電話			
聯繫地址				手機			
緊急聯絡人		電話		關係			
語言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柬埔寨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韓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本欄位可複選)						
專業證照							
興趣專長							
最高學歷	(學校名稱及科系)						
工作經歷	(任職單位及職務)						
	(任職單位及職務)						
	(任職單位及職務)						
志願服務紀錄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志工榮譽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
適合服務時間 (請勾選)	時間\星期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	上午						
	下午						

參加訓練紀錄	訓練名稱	訓練課程	訓練日期	訓練時數
志願服務工作經歷	服務地點	服務內容	服務年資	服務時數
受獎紀錄	受獎日期	受獎名稱	受獎單位	獎章字號
(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正面)		(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反面)		
初核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參加面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供日後召募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召募資格			
備註				

註：1.填表如有疑問，可電詢本局承辦人。

2.填妥申請表，請先傳真至本局(並請致電確認有無收到)，紙本可後補送至本局戶政科或電子檔回傳至：minianna3573@taichung.gov.tw(本案承辦人：電話04-22289111分機29614，傳真22555549)